

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11月19日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1-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〔2025〕3815号），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设立“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2026年6月16日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10.00亿元，达到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26年6月16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每份面值 (元)	信用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至微4A	90,000	100	AAA	1.53%	2027/4/28	循环期不分配，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
至微4B	3,000	100	AA+	1.77%	2027/7/28	循环期不分配，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
至微4C	7,000	100	-	-	2028/2/3	到期分配剩余收益



合计(亿元)	10.00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专业投资者
托管银行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交易场所	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
- 2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
- 3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
- 4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- 5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
- 6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技术服务协议》
- 7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及服务协议》
- 8、《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
- 9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》
- 10、《国泰海通-至微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》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栋3层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7987

联系人：张健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6年6月16日